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 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董事长批准,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

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基本情况的书面资料,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上述文件汇总好后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 立即组织公司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 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本条前款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并在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严格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公司财务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它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八条公司依法需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经公司证券部备案,同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九条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公司筹划涉及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时,在启动前应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的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也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解除相关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非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并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 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湖南 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监管机构或 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将相关处罚结果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1: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 300592

证券简称: 华凯易佰

内幕信息事项: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所属 单位	职务	关系 类型	亲属关 系人姓 名	亲属关系人 证件号码	知本幕。	知本幕方式	知不可能	知悉幕院	登记时间	登记 人	股东代码	联系电 话	通讯地址	所属单 位类别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四)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代码: 300592 证券简称: 华凯易佰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